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安丘市大盛镇 40MW 荒山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MW)

项 目 编 号 备案号：1507840148

建 设 地 点 安丘市大盛镇

验 收 单 位 安丘市惠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丘市大盛镇 40MW 荒山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MW）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丘市惠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丘市水利局、安水保字〔2019〕14 号、2019.4.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建成，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段为 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丘市宝华光伏发电系统维护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中达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丘市惠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7日在安丘市主持召开了《安丘市大盛镇40MW荒山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MW）》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安丘市大盛镇40MW荒山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MW）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安丘市大盛镇40MW荒山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MW）位于安丘市大盛镇龙王庙村以西，总占地面积36.02hm²。该项目新建开关站1座（含1F生产综合楼1座、1F配电室1座、1F综合泵房及其他附属设施）、9个光伏阵列区配19台箱式变压器及若干汇流箱、逆流器等，新修检修道路2960m。项目于2016年2月开工，2016年12月建成，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时段为2019年4月-2019年7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4月，安丘市水利局出具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关于<安丘市大盛镇40MW荒山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MW）项目>的批

复》（安水保字〔2019〕14号，2019.4.23）。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5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安丘市大盛镇40MW荒山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MW）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8.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7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0.8，拦渣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79%，林草覆盖率达到93.9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安丘市大盛镇40MW荒山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0MW）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写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安丘市水利局的批复，同时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该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均达到质量评定标准，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达到了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达到了运行的要求。具备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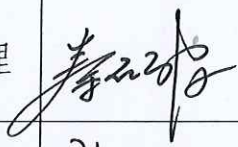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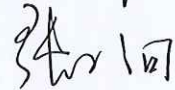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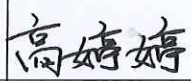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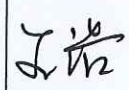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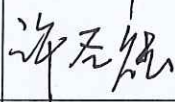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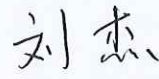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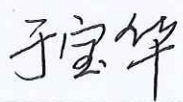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1）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需要加强管理，特别是因天气干旱和病虫害等对各种植物带来的危害，因此造成的植物缺损，要及时补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2）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及时进行修复，确保效益持续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秦红波	安丘市惠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经 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子向	潍坊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 工		特邀专家
	高婷婷	安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 工		特邀专家
	王浩	潍坊天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海滨	山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张秀芹	山东中达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许圣德	山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 理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刘杰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于宝华	安丘市宝华光伏发电系统 维护有限公司	经 理		施工单位